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此次会议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追加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是正常经营活动中必要且合理的商业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是合理合规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董敏 吴忠 鲁委 王红军

2023年8月18日